



兆豐產物輕損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輕損地震損失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112年2月24日兆產備字第112430009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加保輕損地震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但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所指之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建築物損失。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重置受毀損標的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且不受低保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五條 自負額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一六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